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审计大学）的（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（米面油、果蔬、豆制品、生鲜、食堂耗材）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（米面油、果蔬、豆制品、生鲜、食堂耗材）配送项目——采购包1：果蔬——蔬菜、水果配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28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1日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2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